



设备维修制度

一、公司各类使用设备维修工作统一归口到设备维修部门进行统一修理。

二、设备维修工作运行程序

1、各部门所使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本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2、各部门使用设备出现异常现象或影响正常工作使用时应及时向部门领导反映情况，由部门领导判断处理方法。

3、如需维修部门修理的设备要由使用部门填写设备报修单，写明故障状况，由维修人员统一修理。特殊情况下特殊处理。

4、修理合格后的设备填写维修记录，经使用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

5、生产期间生产运行设备由维修工、保全工统一维护、保养，积极配合生产部门完成生产任务。

6、维修人员不能维修的设备由维修部门负责人上报公司，由公司统一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三、设备报修单，设备维修记录由维修部门统一存档。

四、设备由于维护保养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由公司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